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发改收费〔2019〕85号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驾驶证有效期满 到期换证适应性体检相关收费政策的通知

乌鲁木齐市发展改革委：

你委《关于明确“驾驶证有效期满到期换证适应性体检”收费有关事宜的请示》（乌发改收费〔2018〕1238号）收悉。为了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36号）精神，方便驾驶员换证工作，同意你委提出的根据“标准统一、流程统一、收费统一”的工作要求，各医疗机构开展的“驾驶证有效期满到期换证适应性体检”收费标准按照原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

《关于恢复驾驶证有效期满到期换证适应性体检收费有关问题的批复》(新计价费〔2004〕881号)执行,即每人次最高50元。该收费标准可适当下浮,下浮比例不超过20%。

换证体检应当遵循自愿原则,尊重换证人的自主选择权。相关部门不得指定负责体检的医疗机构,不得强制换证人到指定医疗机构体检。医疗机构要优质服务、公平竞争,不得相互串通,不得恶意低价排斥对手。

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全面实行收费单位收费情况统计报告和公示公告制度的通知》(新发改收费〔2017〕1648号)规定,有关医疗机构在收费前,统一在各级《新疆收费管理信息网》上办理收费统计报告和收费公示公告手续。各收费单位(机构或经营主体)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,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以价目表、标价牌等形式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服务内容、政策依据、价格举报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,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1月25日

抄送:伊犁州发展改革委,各地(州、市)发展改革委,兵团发展改革委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19年1月25日印发
